



兆豐證券  
Mega Securities

# 2020 年度 盡職治理報告書



## 目錄

壹、	序論.....	2
貳、	盡職治理團隊架構圖暨內部資源投入情形.....	2
	一、 盡職治理團隊架構圖.....	2
	二、 內部資源投入情形.....	4
參、	盡職治理報告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	5
肆、	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之方式.....	6
伍、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暨有效性評估.....	6
	一、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6
	二、 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評估.....	8
	三、 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8
陸、	議合活動.....	9
柒、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9
	一、 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9
	二、 互動、議合的執行是否符合其盡職治理政策.....	10
	三、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10
	四、 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10
	五、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11
捌、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11
玖、	兆豐證券投票資訊揭露.....	12
	一、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12
	二、 投票紀錄.....	12
	三、 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使用的情況與紀錄.....	16
	四、 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16
	五、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以及反對議案之理由.....	17

## 壹、序論

證交所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有效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專業影響力，落實責任投資精神，本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25 日首次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20 年參考臺灣證交所修正後盡職治理守則之遵循指引，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更新本公司遵循聲明及政策，以逐步落實股東行動敦促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近年本公司戮力履行盡職治理實務，謹將 2020 年度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執行情形以報告方式揭露相關作為及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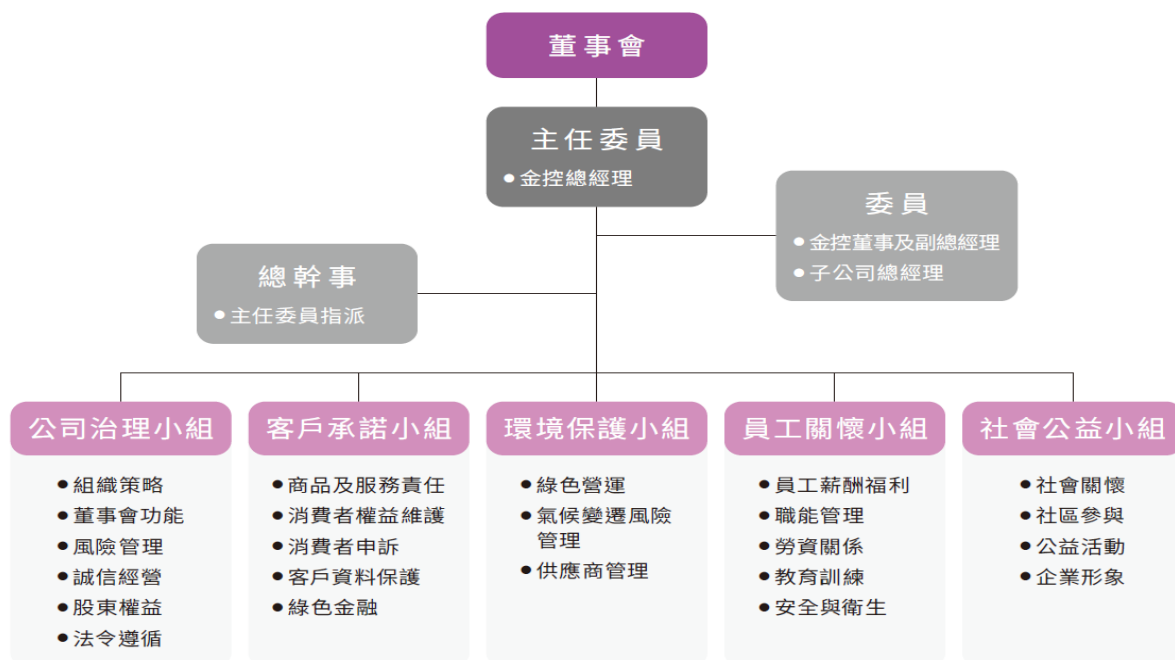
## 貳、盡職治理團隊架構圖暨內部資源投入情形

### 一、盡職治理團隊架構圖

#### (一) 盡職治理架構第一層：兆豐金控永續治理架構

本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控於 2013 年底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會旗下設有公司治理、客戶承諾、環境保護、員工關懷及社會公益五個工作小組，2021 年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正式更名為「永續經營委員會」，並將五個工作小組名稱調整為公司治理、永續金融、環境永續、員工關懷及社會共榮，工作小組並分別由金控及四大公開發行子公司負責管理，各子公司再依規模大小分別設置 ESG 執行小組或專責人員，以即時掌握與傳遞集團 ESG 計畫任務，共同落實集團 ESG 永續經營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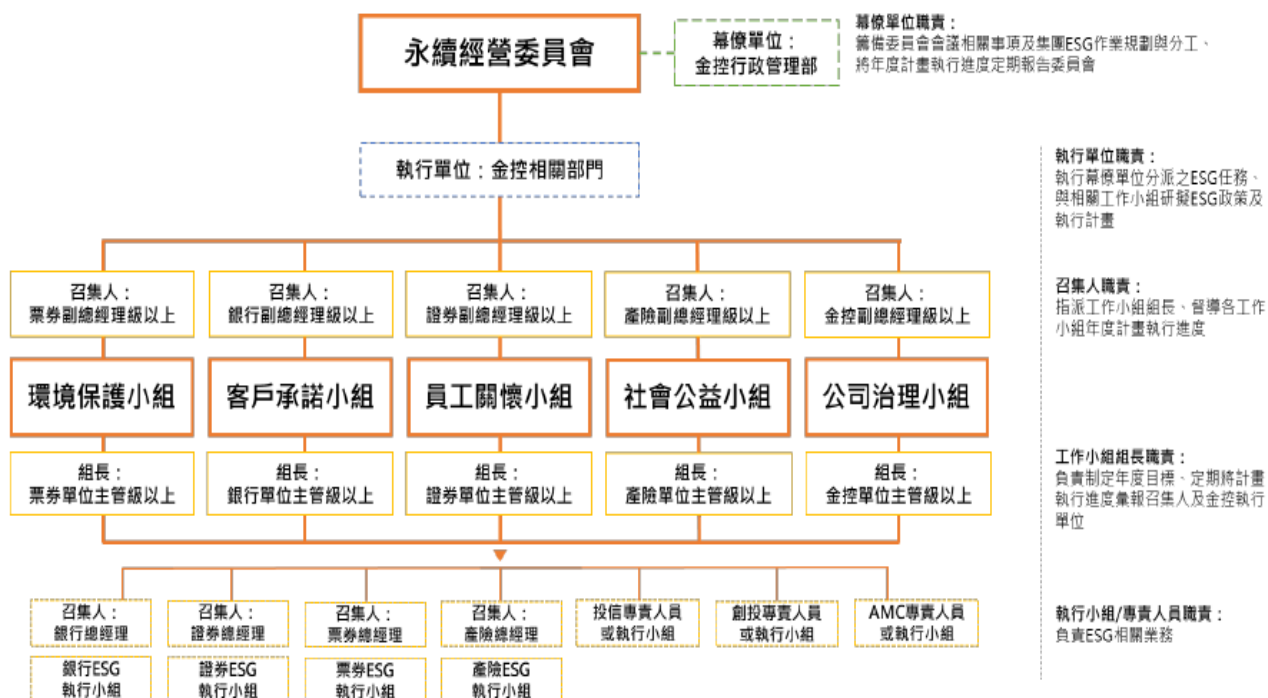
## 兆豐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圖



註：社會公益小組含兆豐慈善基金會及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

\* 資料來源：2020 兆豐金控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報告書

## 兆豐金控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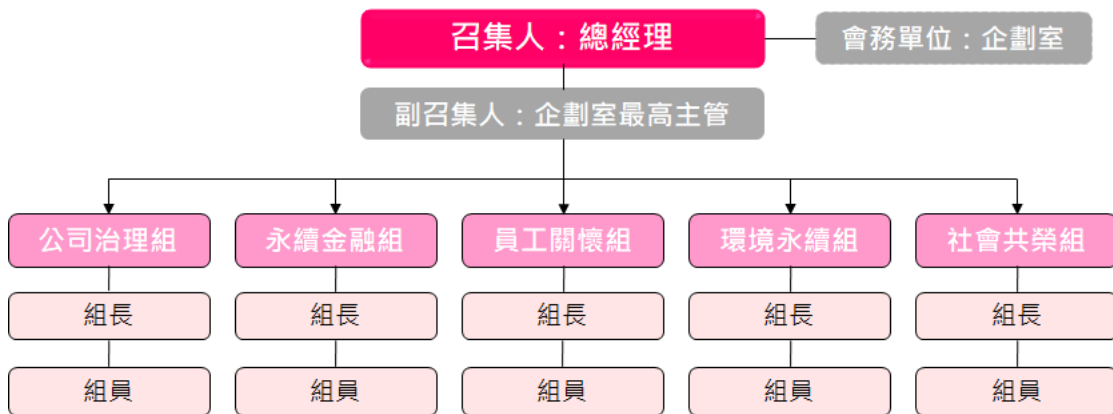


\* 資料來源：2020 兆豐金控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報告書

(二) 盡職治理架構第二層：兆豐證券治理架構辦理

為落實子公司分層推動相關治理，本公司上承金控永續治理之框架，規畫盡職治理相關推動及運作，主政單位為本公司企劃室，而自營本部、資產管理事業群、通路事業群、資訊本部、風險管理室等永續金融組所屬部門以及本公司之投顧子公司則分別為執行單位與支援單位。

兆豐證券永續經營業務(ESG)執行小組架構



二、內部資源投入情形

兆豐證券 2020 年度投入盡職治理相關資源：

履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內容說明	每年投入人力 (人數)(註 1)	每年投入時間 (日數)	每年投入金錢 (元)(註 2)
企劃室	1.統籌制定盡職治理相關政策與規範 2.盡職治理報告統整 3.股東會議案統整	3	30	621,600
自營本部 債券業務本部 資本市場業務本部 金融商品業務本部 期貨自營本部	1.股東會議案整理、股東會議案評估、股東會投票 2.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拜訪)	13	116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協助審查盡職治理相關政策與規範以及盡職治理報告	2	20	
資訊本部	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需求、官方網站設計、排版	1	2	
	合計	19	168	

註 1：盡職治理為一全年持續性之工作，惟為統計方便，以較明顯可直觀之勞務費用保守估計，未包含內部開會討論、研究新聞分析等無形勞務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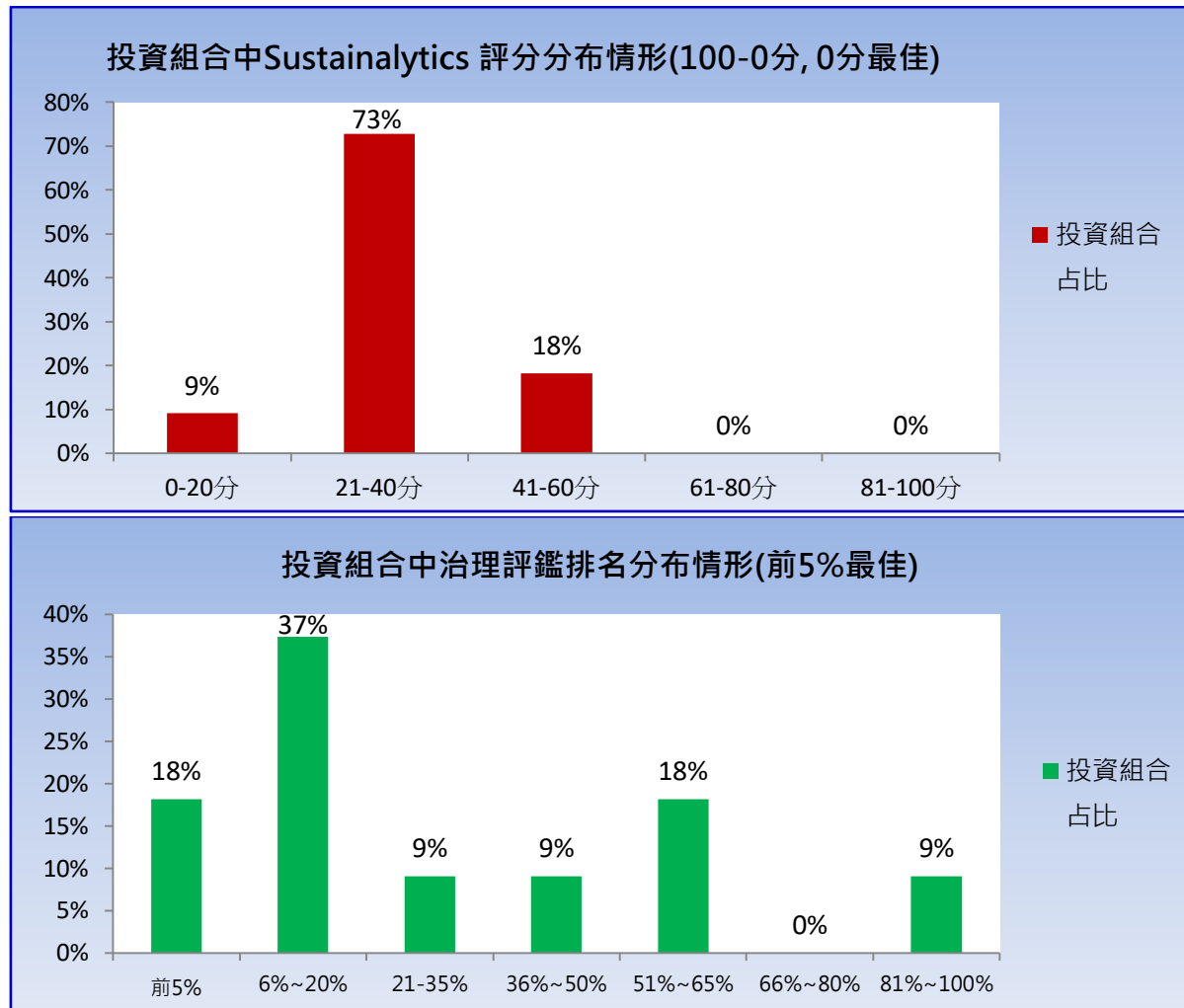
註 2：為統計方便，投入金錢係以上表人力約當工時換算之勞務費用，未包含投票或拜訪議合之直接成本(如交通成本等)及相關無形成本。

參、盡職治理報告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

本公司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資訊，於兆豐證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www.megasec.com.tw](http://www.megasec.com.tw))，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相關政策、「履行盡職治理報告」以及「股東會投票紀錄」相關訊息。同時設置聯絡方式以回應及蒐集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報告內揭露資訊之建議。

#### 肆、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之方式

本公司中長期自營部位投資組合中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之方式，係參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的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所揭露之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包括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及台灣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百分比，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長期自營股票部位投資組合中就已揭露 ESG 資訊者之永續表現圖示如下：



#### 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暨有效性評估

#####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一)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

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1.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本公司身為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並宜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2.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3.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作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並宜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4.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可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必要時本公司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並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5.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建立並揭露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



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反對及棄權之原因。各年度投票情形揭露請詳：  
[www.megasec.com.tw](http://www.megasec.com.tw)。

#### 6.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或另於年報/營業報告書)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 (二)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並於兼顧股東及客戶利益下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公司遵循聲明，經檢視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 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評估

(一)本公司於2020年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家數為1,044家，其中主辦輔導上市櫃之被投資公司達17家，均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實地拜訪、mail討論及電話會議；透過派員出席或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者共220家；當年度被投資公司召開法說會家數為76家，皆派員至現場參與。上述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具體落實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二)本公司於2020年，進行實地拜訪議合之被投資公司共1家，議合項目主要為勞資關係，經議合後，該公司接受本公司之建議進行相關作業並瞭解公司治理面之提升亦為公司永續經營之一環，未來將持續遵循勞動法令規範以保障員工權益，議合成功比例100%，本公司並持續關注及追蹤。

(三)本公司2020年度參與股東會投票之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共16家入選道瓊指數，佔全部入選道瓊指數26家的61.54%；參與投票之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共33家為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100指數成份股，佔100家所有成份股的33%。

(四)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活動係屬有效。

### 三、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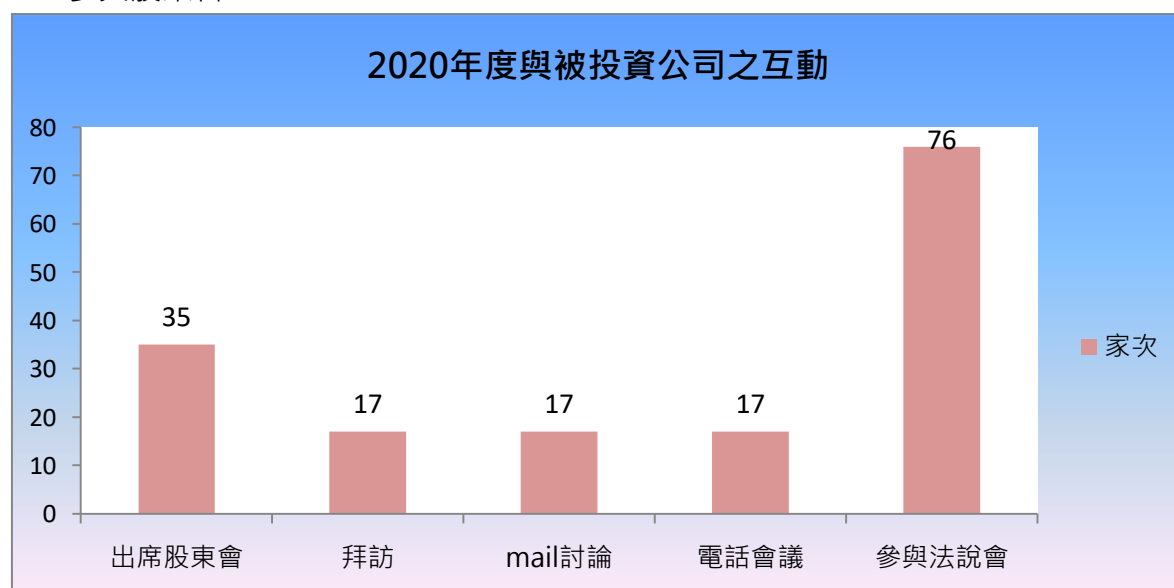
本公司2020年度盡職治理報告內容須進行公司內部簽核流程，會辦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表示意見，並經董事長核定。

## 陸、議合活動

依照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四，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於 2020 年度與被投資企業互動，主要以參與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拜訪(含主辦券商例行輔導面會)、電話會議、以及參與法說會為主，相關互動統計如下：

	出席股東會	拜訪(含主辦輔導 例行面會)	mail 討論	電話會議	參與法說會
家次	35	17	17	17	76

註：持有被投資公司股票張數達三十萬股以上，派員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



## 柒、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 一、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負面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議題資訊，若發現重大不符合永續發展之情事，將透過內部會議或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進行瞭解之方式，評估投資策略是否調整。

本公司主辦輔導之被投資公司 A 公司 2020 年發生勞資爭議，主係 A 公司與 B 員工於 2020 年因解雇程序造成爭議，雙方進行勞資爭議協調會議，惟調解未達共

識，故該名離職員工向地方法院提出對該公司之民事訴訟，要求公司給付短少之差額加班費及資遣費。本公司認為該勞資爭議恐有侵害員工權益及公司治理之疑慮，故針對該公司勞資爭議進行瞭解以及議合。

## 二、互動、議合的執行是否符合其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之議合活動主係依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之盡職治理聲明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辦理。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可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必要時本公司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並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由該原則四內容可知，本公司透過各種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於擔任主辦輔導券商起即積極引導被投資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面向制度，期許於本公司建立投資部位前該被投資公司即有一定之永續治理水平，並於建立部位後並持續關注其永續治理情形，目的係維護股東權益並提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價值，故符合盡職治理之精神。

##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 A 公司進行議合主係 A 公司與 B 員工發生勞資糾紛，進而衍生出先前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問題。本公司透過與該公司管理階層人員訪談、實地審查相關文件及徵詢律師意見，並同時配合協助監理機關釐清 A 公司潛在風險，評估是否發布重大訊息以及對該公司之影響，期能盡速解決此勞資爭議，並建議 A 公司應透過加強公司治理面保障員工權益，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利公司之營運與發展。

## 四、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經過議合，A 公司已接受本公司之建議進行相關改善作業。目前該民事案件已結案，A 公司業已清償所有本案民事判決所生之債務、支付訴訟裁判費及各項規費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 B 員工。經本公司檢視 A 公司目前所投保之勞、健保與提撥勞工退休金情形，均已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投保及提撥。此外，A 公司已規劃朝上市櫃目標邁進，並瞭解公司治理面之提升亦為公司永續經營之一環，未來將持續遵照勞動法令之規定，以保障員工權益，避免該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 五、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公司擔任 A 公司之主辦輔導推薦券商，在輔導過程將持續督促公司加強法令面的瞭解，且密切注意並抽核檢視及查閱公司之收發文件，以追蹤上述情事是否改善。

A 公司發生上述勞資爭議後，該民事案判決所生相關義務均已完結，本公司將持續善盡輔導職責，協助公司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以期未來往 IPO 市場邁進後能受到投資大眾及主管機關之肯定。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除持續關注該公司營運面及業績面等因素外，亦將持續 ESG 議題（如勞資問題、公司誠信等）納入投資決策考量，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 捌、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 一、合作行為政策

本公司係除了依循母公司兆豐金控所簽署之國際規範推動各項事務，實際參與國際組織所要求之規範外，亦依盡職治理遵循聲明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辦理，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必要時本公司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 二、合作行為案例

(一)本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控於2020年4月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簡稱TCFD)，同年5月擔任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責任銀行原則(PRB)研究案工作小組成員，落實氣候風險之管理。

(二)兆豐金控集團回覆2020年CDP氣候變遷問卷獲得管理層級B級。

(三)2020年全集團導入ISO14064-1 2018溫室氣體盤查，2021年5月取得BSI查證證書。

## 玖、兆豐證券投票資訊揭露

### 一、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一)本公司2020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件數，如下表：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220 家
議案表決數	1,044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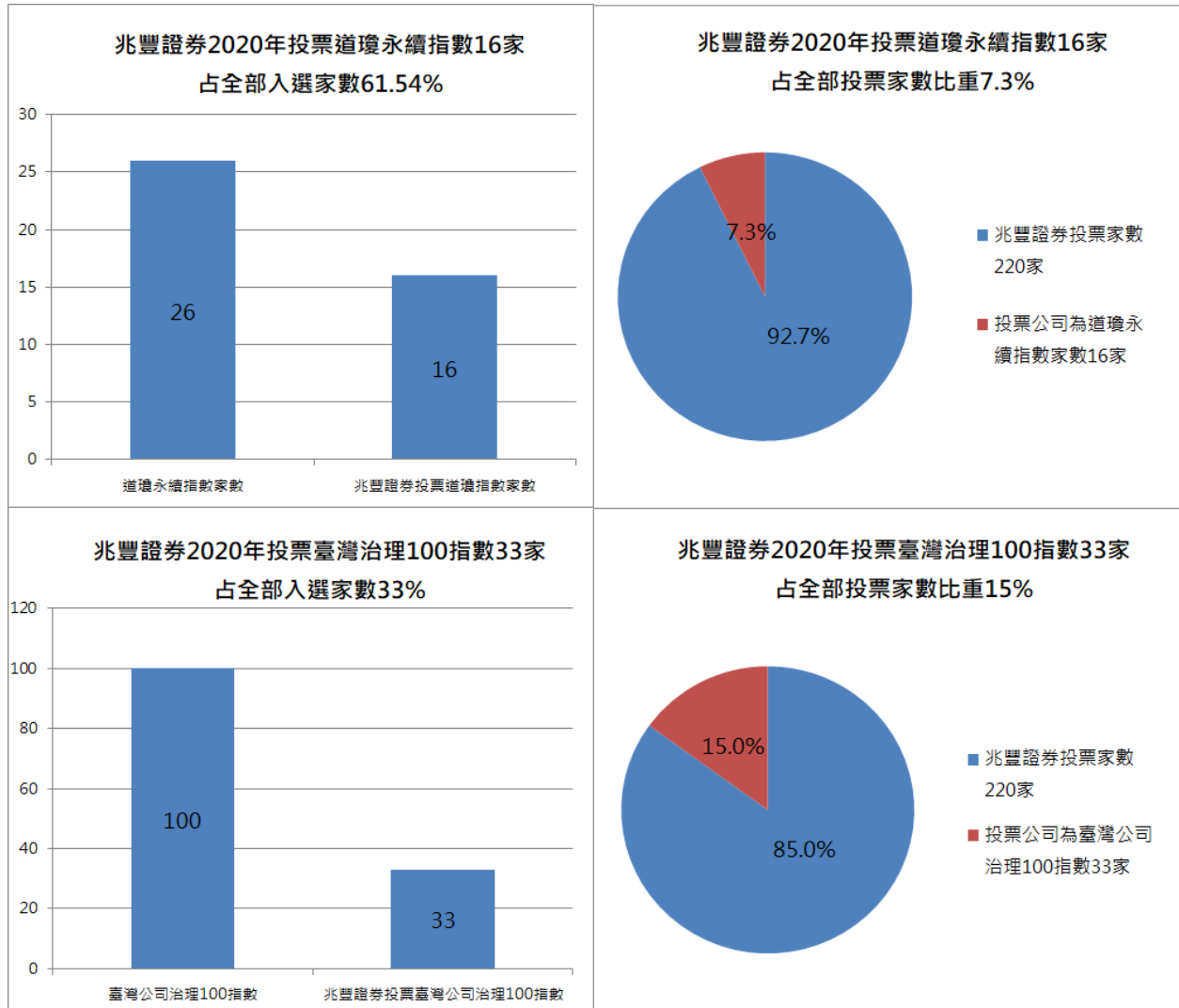
(二)股東會發言紀錄

- 1.依本公司投票政策，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30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2.2020年度本公司持有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30萬股之被投資公司共1家，未投票亦未派員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持有採電子投票或持有股份達30萬股之被投資公司共220家，本公司均以電子投票或派人出席之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 3.本公司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2020年度親自參與之股東會，並未進行發言，故無發言紀錄。
- 4.2021年度股東會發言紀錄：  
有鑒於ESG越來越受重視，本公司雖未於2020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發言，但自2021年起已開始於部分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針對ESG議題發言，案例如下：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2日參加上市公司中國人壽之股東會，並於會議上發言詢問公司「由於國內新冠疫情起伏不定，對公司經營方針及公司治理有何影響。」，公司回覆「當前中壽經營環境主要面對新冠疫情及IFRS17號配套措施2項挑戰，中壽對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發展主要以4個發展主軸來因應這些挑戰，4個發展主軸分別為：誠信治理、專業培育帶動數位創新、價值共創-擴大社會影響、綠色服務-邁向低碳經濟。近年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具體成效包括：2020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透明誠信獎，為首家連續2年獲得特優認證的上市公司，及為回應洗錢防治與打擊資恐議題，落實專責組織，完成獨立第三人查核，以此充分展現建立特優公司治理制度之決心，提高公司利害關係人、投資大眾及社會各界對公司的信任。」

### 二、投票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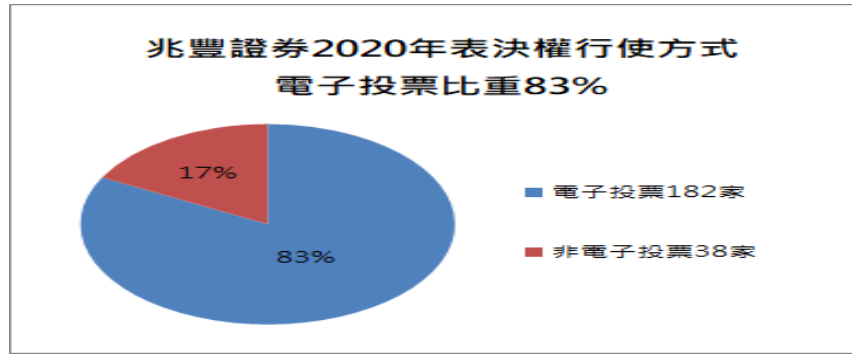
### (一)投票組合ESG表現

2020年本公司參與220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其中道瓊永續指數16家，占全部道瓊永續指數26家中的61.54%、占全部投票比重7.3%；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100指數33家，占100家成份股中的33%、占全部投票比重15%。



### (二)投票情形

本公司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積極參與實體投票或電子投票以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落實盡職治理原則。自 2018 年於網站揭露投票結果，本公司 2020 年履行盡職治理情形暨表決權行使方式統計如下圖：



### 1. 參與家數

本公司原則上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方式參與股東會。2020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 220 家，其中電子投票 182 家、非電子投票 38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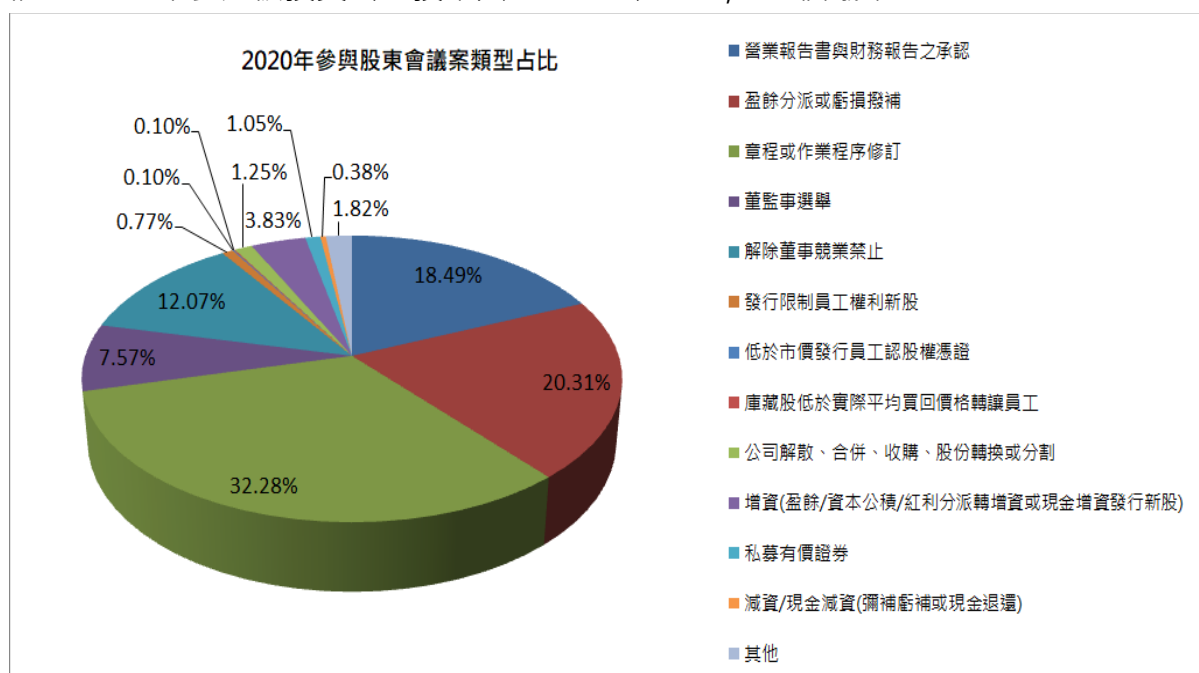
### 2. 投票情形

2020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 1,044 項議案，投票贊成議案 1,013 項，占總參與議案 97.03%，反對議案共 0 項，棄權議案共 31 項，占參與議案 2.97%。棄權議案 31 項皆因本公司考量恐有損及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或爭議之虞，棄權議案分類詳下表，主要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 案、「私募有價證券」7 案，及「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與「增資」各 6 案。

兆豐證券 2020 年度出席股東會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

股東會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合計	反對理由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93	100.0%	-	-	-	-	193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11	99.5%	-	-	1	0.5%	212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37	100.0%	-	-	-	-	337	
4	董監事選舉	79	100.0%	-	-	-	-	79	
5	董監事解任	-	-	-	-	-	-	-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26	100.0%	-	-	-	-	126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8	100.0%	8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1	100.0%	1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	-	-	-	1	100.0%	1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7	53.8%	-	-	6	46.2%	13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	85.0%	-	-	6	15.0%	40	
12	私募有價證券	4	36.4%	-	-	7	63.6%	11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4	100.0%	-	-	-	-	4	
14	行使歸入權	-	-	-	-	-	-	-	
15	其他	18	94.7%	-	-	1	5.3%	19	
合計		1,013	97.0%	0	-	31	3.0%	1,044	

註：2020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220 家公司，1,044 個議案。





### 三、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使用的情況與紀錄

本公司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主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可提供本公司相關投資研究服務，加上本公司為一國內綜合證券商，屬資產擁有者，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項議案可透過內部人員進行專業評估，並以電子投票或親自出席(持股 30 萬股以上者)方式行使表決權，故無需使用代理投票服務。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本公司研究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本公司研究服務數量統計表

研究服務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
投資早報	15	19	22	20	20	20	23	21	22	19	21	23	245
盤後分析	15	19	22	20	20	20	23	21	22	19	21	23	245
投資週報	3	4	5	4	4	5	4	5	4	4	5	4	51
視訊晨會	15	19	22	20	20	20	23	21	22	19	21	23	245
台股月(季)投資策略	2	-	1	1	1	1	1	1	1	1	1	1	12
股市訊息快遞	-	-	-	-	-	-	-	-	-	-	-	-	-
股市專題報告	1	1	1	-	2	-	-	2	-	-	2	1	10
簡報(股市展望說明會)	-	-	-	-	-	3	-	-	-	-	-	3	6
產業趨勢月報	4	-	4	-	2	2	2	2	2	2	2	2	24
產業訊息評論	-	1	1	1	4	1	4	2	2	4	1	6	27
產業專題報告	1	-	3	-	2	1	1	-	4	3	-	3	18
個股報告	12	20	10	27	22	16	32	32	15	26	20	18	250
訪談速報	18	15	29	16	19	17	16	31	21	18	41	25	266
季投資策略	-	-	-	-	-	-	-	-	-	-	-	-	-
總計	86	98	120	109	116	106	129	138	115	115	135	132	1,399

### 四、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 (一)本公司對於重大議案標準係參酌公司法 172 條中規範需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者，類型包括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
- (二)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秉持盡職治理之精神，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原則上對被投資公司議案給予正面支持。本公司於行使投票權前，由權責單位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如遇重大議案或特殊個案，權責單位得於簽

呈述明並建議投票方案，呈請權責主管核示，例如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或股東會非由公司董事會召開，議案恐涉有爭議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本公司 2020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 1,044 項議案，投票贊成議案為 1,013 項係基於原則支持經營團隊；棄權議案 31 項皆因考量恐有損及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或爭議之虞，主要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私募有價證券」、「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及「增資」等議案；無反對議案主係被投資公司未有明顯損及本公司利益或該公司利益之情事。

#### 五、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以及反對議案之理由

本公司 2020 年度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以及反對議案之理由請詳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https://www.megasec.com.tw>)。